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金华 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甲方：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一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：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二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成片综合开发方案及四大场景应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Y2024-FW246-ZFCG246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基于综合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需求，制定相关配套创新性数字化支持体系研究，研究构建一个统一国土空间片区综合开发利用数据底座，围绕国土空间现状、规划、管理数据，基于“四大”场景应用需求，开展研究片区国土空间综合开发综合要素分析模型；聚焦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，围绕用地结构、道路系统、配套设施、绿地系统四个方面，研究形成用地、道路、配套、绿地等规划评估模型；梳理片区全域全口径的辅助清单，研究包括开发限制清单、规划编制清单、待农转清单、成片开发方案等辅助清单模型；最后形成分析模型体系设计原型成果，为片区综合开发方案的动态调整提供依据。

2、金义新区总体层面，需对各个片区的综合开发方案和数据库进行汇总和统筹，形成金义新区总体画像和总体开发策略思路。

3、片区层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①土地现状及土地利用情况梳理：整合形成片区潜力空间，提交GIS数据库，形成汇报页面。②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梳理：整合形成片区规划建设引导清单，提交GIS数据库，形成汇报页面。③片区开发指引及要素保障清单。④高度凝练形成片区画像及开发单元画像；⑤提出片区开发策略，生成片区地块引导清单和要素保障清单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伍仟元（¥895000元）。

三、服务要求：

工作成果要求：综合开发方案分为科创平台片区、孝顺片区、多湖片区、华东国际联运新城片区、东石塘片区、金东新区片区、金满湖片区、山垄头片区共八个片区，每个片区分别提供一套最终成果共8套、电子文档资料8份。每个片区成果内容包括：土地现状分析、土地利用分析、规划叠加分析、可用空间分析，以及引导清单等成果内容。

配套分析模型设计原型图包含要素分析模型原型图、用地评估、道路评估、配套评估、绿地评估模型原型图，以及辅助清单模型原型图等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第一笔: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%为预付款。其中支付给乙方一199048元,支付给乙方二158952元。

第二笔:中标人完成综合开发方案8个片区,并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场景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其中支付给乙方一149286元,支付给乙方二119214元。

第三笔:提交成果稿并通过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。其中支付给乙方一149286元,支付给乙方二119214元。

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再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费用。

五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.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2.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,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转包:本项目不允许转包。

2.分包:

(1) 经甲方同意,乙方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下分包。

(2) 项目分包时,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。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,乙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,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(3) 乙方在投标时签署了《分包意向协议》并作出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承诺的,甲方有权对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与能力进行审查。经审查,甲方认为分包承担主体无相应资质或工作胜任能力的,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分包承担主体,且承诺的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仍应予以执行。

(4) 分包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。

(5)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，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，并有权终止本合同。

2.甲方如在合同期限中途提出放弃乙方的服务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且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赔偿金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如遇有下列因素(如地震、水灾、旱灾，火灾，雷击，战争、政府禁令等)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应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，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引起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。

十、争议及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机构二份（备案及资料归集）。

<p>甲方单位名称 (章)：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</p> <p>单位地址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 <p>电话：</p> 	<p>乙方单位名称 (章)：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李渔路888号金华世贸中心A座6楼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朱颖鹏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金华市婺城支行</p> <p>帐号：3300 1676 7370 5001 0858</p> <p>乙方单位名称 (章)：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390号2层213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程洋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021-31185251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</p> <p>帐号：1001194909300142871</p>    	<p>采购代理机构意见：</p>  <p>2024年12月18日</p>
---	--	---